

#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2020 年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恪尽职守、认真履职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出谋划策。现将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业咨询机构，并制定了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、主要职责、工作制度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含 2 名独立董事，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在 2020 年共召开了五次会议。

#### 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3

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委员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，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；
2.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；
3.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；
4.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；
5.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；
6.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；
7.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；
8. 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各位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委员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各位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三)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委员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，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；
2.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；
3.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。

各位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四)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委员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各位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五)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。3 位委员均进行了表决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；
2.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；
3.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

划的议案。

各位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情况

#### 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审计工作。

#### (二)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#### (三) 审阅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，认为报告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除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更新以外的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#### (四)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

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2020年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治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。

#### **(五) 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**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地使管理层、财务管理部、监察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我们在听取了各方的意见后，积极进行了协调，确保相关审计工作能够及时高效地推进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**

2020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1年3月2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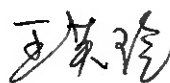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  
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的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

---

李 燕



---

王芙玲



---

黎国浩